

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7]019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本工程线路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已落实： 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置，采用了户外型布置，同时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废旧蓄电池和事故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由徐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110kV 金刘寨变~常店变线路工程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6.9km，其中： ①与 110kV 常孙线 T 接金刘寨变线路同塔双回线路长 10.9km； ②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6.0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7.7km，其中： ①与 110kV 常孙线同塔双回线路长 11.8km；②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5.9km。	①线路长度增加 0.9km，占原路径长度 5.3%，未超过 30%。 ②线路路径调整，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800m，超过 500m 段长约 4.7km，占原线路路径长度 27.8%，未超过 30%。	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调整和线路长度增加，避开了环境敏感目标，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0kV 常孙线 T 接金刘寨变线路工程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1.0km，其中： ①与 110kV 金刘寨变~常店变线路同塔双回线路长 10.9km； ②单回架空线路长 0.1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1.9km，其中： ①与 110kV 金常孙线同塔双回线路长 11.8km；②单回架空线路长 0.1km。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变电站:《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线路:《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 类
		排放标准	变电站:《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徐州金刘寨（赵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站内事故油坑总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坑可容纳单台含油设备最大油量的设计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220kV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9]007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本工程线路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220kV 九墩双回进姚湖、平墩单回进姚湖线路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0.6km，其中： ①220kV 姚湖至平墩线路长 0.2km； ②220kV 姚湖至九墩线路长 0.2km； ③220kV 姚湖至九墩线路改接入姚湖变线路长 0.2km。	①220kV 九墩双回进姚湖线路：2 回，线路路径全长 0.2km，同塔双回架设。 ②220kV 平墩单回进姚湖线路：1 回，线路路径全长 0.2km，利用原有杆塔架设单回线路。	部分单回路改为同塔双回架设	路径未变，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架设方式	线路路径未变，线路架设方式变化，未增加不利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徐连铁路阿湖牵引站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

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年5月

徐连铁路220kV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9]017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同塔架设的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了线路路径，本工程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在穿越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及新沂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时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严防影响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加强施工管理，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未影响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220kV 果园至草桥线路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8.5km，其中： ①同塔双回线路长 18.0km； ②单回架空线路长 0.5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8.304km，其中： ①同塔双回线路长 18.104km； ②单回架空线路长 0.2km。	①线路长度减少 ②线路路径调整，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300m，未超过 500m。	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调整和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0kV 邵平 2627 线 π 入御窑变线路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0.3km，其中： ①同塔双回线路长 10.1km； ②单回架空线路长 0.2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0.17km，其中： ①同塔双回线路长 9.97km； ②单回架空线路长 0.2km。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二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3、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徐连铁路 220kV 草桥牵引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

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徐州奎山110kV变电站#1、#2主变增容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6]14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扩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2 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增容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110kV 七里沟变至升辉变线路奎山 T 接线改造工程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4.3km，其中： ①利用原有杆塔更换倍容导线同塔双回线路长 4.0km； ②利用原有电缆沟更换倍容电缆导线双回电缆线路长 0.3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4.0km，利用原有杆塔更换倍容导线同塔双回架设。	电缆段线路未更换倍容电缆导线	路径未变，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建设规模。	线路路径未变，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增容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三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增容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增容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徐州奎山 110kV 变电站#1、#2 主变增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

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年5月



徐州吕城（吴邵）110kV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2016年4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徐州吕城（吴邵）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6]03号）。本工程于2021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k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0.1mT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徐州吕城（吴邵）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徐州吕城（吴邵）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110kV 吕城变 T 接潘许线线路工程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5.047km，其中：①与 110kV 吴房 9T0 线同塔双回线路长 14.264km；②双回设计单回挂线线路长 0.3km；③单回电缆线路长 0.325km。	①线路长度减少。 ②线路路径调整，横向偏移最大 860m，超过 500m 段长约 0.32km，占原线路路径长度 2.0%。 ③部分架空线路改为电缆敷设、	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可研设计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调整和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0kV 吕城变至吴桥变线路工程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0.37km，其中：①与 110kV 吕城变 T 接潘许线线路工程同塔双回线路长 0.3km；②双回设计单回挂线线路长 0.07km。	部分同塔双回架设线路改为双设单挂线路	路径未变，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架设方式。	线路路径未变，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徐州吕城（吴邵）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三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徐州吕城（吴邵）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徐州吕城（吴邵）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徐州吕城（吴邵）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

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9]037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本工程线路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架空线路穿越邳苍分洪道行洪调蓄区二级管控区时需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严防影响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加强施工管理，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未影响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2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车辐山戴庄风电升压站~艾山 110kV 线路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2.9km，双回设计单回挂线。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2.9km，双回设计单回挂线。	线路路径调整	线路路径调整，避让了环境敏感目标	线路路径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三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邳州市车辐山戴庄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邳州110kV邳城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邳州110kV邳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7]031号)。本工程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k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0.1mT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邳州 110kV 邳城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邳州 110kV 邳城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邵场变 T 接艾圩 931 线 110kV 线路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7.5km，其中： ①与一回备用线路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 2.8km； ②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4.4km； ③单回电缆线路长 0.3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7.3km，其中： ①与一回备用线路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 2.7km； ②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4.2km； ③单回电缆线路长 0.4km。	①线路长度减少， ②线路路径调整， 横向偏移最大 200m，未超过 500m。	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初设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调整和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邳州 110kV 邳城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邳州 110kV 邳城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邳州 110kV 邳城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邳州 110kV 邳城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徐州丰县110kV变电站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徐州丰县110kV变电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2019年11月1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9]034号)。本工程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k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0.1mT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优化了线路路径，尽可能避开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线路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已落实： 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置，采用了户外型布置，同时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废旧蓄电池和事故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由徐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徐州丰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徐州丰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110kV 常丰线丰县变出线端改造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0.09km, 其中: ①利用已建线路导线恢复架线长约 0.02km; ②新建单回电缆长约 0.02km; ③利用站内通道敷设单回电缆长约 0.05km。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 0.08km, 其中: ①新建单回电缆长 0.06km; ②利用站内通道敷设单回电缆长 0.02km。	①线路路径调整, 横向偏移最大 25m, 未超过 500m。 ②部分架空线路改为电缆线路。 ③线路长度减少。	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调整和线路长度减少, 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 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 属于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徐州丰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徐州丰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徐州丰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徐州丰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站内事故油坑总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坑可容纳单台含油设备最大油量的设计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江苏徐州徐楼110kV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徐州徐楼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2019年2月25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9]006号)。本工程于2021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同塔架设的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k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0.1mT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徐州徐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苏徐州徐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110kV 大洼至徐楼线路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32.3km，其中： 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32.1km； ②双回设计单回电缆敷设线路长 0.2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31.6km，其中： 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23.84km； ②与 110kV 洼丰 864 线同塔双回架设 7.6km； ③双回设计单回电缆敷设线路长 0.16km。	①部分双设单挂线路改为同塔双回架设线路②线路长度减少	路径未变，可研设计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和架设方式。	线路路径未变和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影响。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徐州徐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徐州徐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徐州徐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徐州徐楼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